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临 2018-007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章程条款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370200018057472 的《营业执照》。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163577402U。 公司于 2000 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 股，于 2000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00 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	公司注册名称：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

	<p>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 股，于 2000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Qingdao Citymedia Co., Ltd.</p>
第四条	<p>公司注册名称：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Qingdao Citymedia Co., Ltd.</p>	<p>公司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7 号 邮政编码：266071</p>
第五条	<p>公司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7 号 邮政编码：266071</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2,096,010 元。</p>
第六条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2,096,010 元。</p>	<p>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第七条	<p>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第八条	<p>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第九条	<p>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公司根据《党章》规定，成立中国共产党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作为党的组织，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工作。公司党委隶属中国共产党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提交董事会决策的重大问题形成提案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形成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决议。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具体工作部门。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支持公司党委履行职责、开展工作。</p>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选举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根据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批准决定其主任委员人选；
- （十）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任免公司审计部门的负责人；
- （十一）定期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选举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根据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批准决定其主任委员人选；
- （十）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任免公司审计部门的负责人；
- （十一）定期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对外借款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

（十八）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以外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

（二十）审议批准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交易行为；

（二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二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对外投资行为；

（二十三）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购买金融资产事宜；

（二十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重大经营事项的分析说明、专项报告；

（二十五）审议决定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二十六）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对外借款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

（十八）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以外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

（二十）审议批准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交易行为；

（二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二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对外投资行为；

（二十三）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购买金融资产事宜；

（二十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重大经营事项的分析说明、专项报告；

（二十五）审议决定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二十六）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新增第八章 党的组织

第一节 公司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的职权	
第一百七十二条	<p>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p> <p>（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p> <p>（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p> <p>（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p> <p>（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党组织会议的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按照党内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